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施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蘇小雅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施○○與被告施○○、王○○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親字第16號），原告甲○○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22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而原告於起訴時暫免繳納否認子女之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嗣該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親字第16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於113年11月1日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

訛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
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蒼